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4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退休教職員再任代用國中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鐘點教師或兼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疑義，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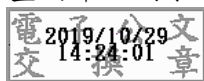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6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81134204號函。
- 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復依司法院大法官108年8月23日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前開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先予敘明。
- 三、旨揭疑義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爰請參考上開規定秉權責

自行卓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